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1月2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易必慧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将于2022年12月15日到期，为保持本次发行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的顺利推进，监事会同意将公司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至2023年12月15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议案不涉及调整本次发行方案的其它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30日